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公告

华擎装备技术有限公司:原告来普乐(太仓)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(举证)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,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